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汕城区环责改〔2025〕8号

当事人名称：汕尾市坤睿建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巫文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我局于2025年6月4日和13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2025年6月4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经度：115.403427，纬度：22.823132）进行现场检查，检查发现你公司正在进行洗砂生产。现场建有一条洗砂生产线、一台铲车、一台挖土机、两个沉淀池；现场挖掘机将原料（泥沙混合物）投入洗砂机，经洗砂机生产后产生砂石和废水，生产废水经2个废水收集池简单沉淀后排放出外环境；现场生产线、场地、堆场等未落实防扬尘等污染防治措施；现场堆放有大量的砂石原料和直径为2.0mm至

2.5mm 的成品砂石。你公司自2024年7月份开始经营生产洗砂至现场检查时，共制作完成约一万七千吨成品砂石。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1月1日起施行)，你公司进行洗砂项目属于序号56项[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中“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用石加工；防水建筑材料制造；隔热、隔音材料制造；其他建筑材料制造（含干粉砂浆 搅拌站）以上均不含利用石材板材切割、打磨、成型的”，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类别。你公司未依法向生态环境部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并投入生产。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 我局于2025年6月4日制作的《汕尾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证明执法人员对你公司开展现场检查程序正当，并发现你单位实施了未依法向生态环境部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并投入生产。

2. 我局于2025年6月13日对你单位授权委托人制作的《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证明执法人员对你单位开展调查询问程序正当，现场检查情况与你单位实际建设、生产情况相符，你单位实施了未依法向生态环境部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并投入生产。

3. 我局于2025年6月4日拍摄制作的现场检查照片，证明执法人员对你单位开展现场检查，你单位该项目建设、生产状况事实；

4. 你单位于2025年6月13日提供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你单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法定代表人身份,被授权委托人的身份。

5. 你单位于2025年6月13日提供的电费单、收款数据证明你单位该项目投入生产的事实。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处分。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备案，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现责令你公司立即停止建设，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进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第（一）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一）建设项目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被责令停止建设，拒不执行的；”依法作出处罚。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汕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海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